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超日太阳”)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10月31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5)。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申请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5,520,000股。相应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截止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购原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原超日太阳的比例增加到21.06%,成为原超日太阳第一大股东。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爱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重整计划》,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原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3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1.89%;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原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4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51%;上海爱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原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2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8.72%;北京启明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原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15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4%。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倪娜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倪开禄持有原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7.38%;倪娜持有原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1%。本次权益变动后,倪开禄仍持有原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2.49%;倪娜仍持有原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86%。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2015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等情况已发生变更,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2,3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祥,其余信息未作变更。

四、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中文名称将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CHAOR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自2015年3月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将由“超日太阳”变更为“协鑫集成”,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阶段,公司简称暂为“*ST 集成”;公司债券代码“002506”保持不变;英文简称由“CRITY”变更为“XJCI”。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关于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合作期间每年度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采购的太阳能光伏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新兴产业产学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股权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5%)参与设立深圳新兴产业产学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深圳新兴产业产学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准确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前海
中国产学研投融资联盟(深圳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占20%;
中国科技开发院(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10%;
深圳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占6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5%。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在国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政策背景下,从产业投入见效快、从投资管理资本市场退出,相较于传统产业而言,新兴产业均获得了难以比拟的发展优势。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做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领域、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深圳新兴产业产学研股权投资基金顺应国家的产业政策,重点对位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企业,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获取企业创新发展带来的资本增值收益。

中国产学研投融资联盟(深圳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中国科技开发院(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投资从事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实现产学研一体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同时通过向企业输出管理经验、提供资金支持最终实现盈利退出。

四、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拟募集设立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除公司外,其他3家发起人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之一:
名称:中国产学研投融资联盟及深圳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系深圳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是中国共产党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下属机构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
法人代表:郑英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情况简介: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等产学研界相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和推动创办(的一个跨部、跨地区、跨行业、跨学科的产学研、政校企互动的高层平台,是一个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为目标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投资额度及本次占比:400万元占20%。
(二)、发起人之二:
名称:深圳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
法人代表:吴向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情况简介: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中低端位矿提取稀土的高新技术,房地产、传统农业升级项目,食品加工项目以及现代养老地产项目等股权投资与管理;公司经过多年以来保持健

康稳健的发展。
投资额度及本次占比:1300万元占65%。
(三)、发起人之三:
名称:中国科技开发院
成立时间:1991年
法人代表:申长江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情况简介:中国科技开发院(以下简称中院)是于1991年8月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家科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创办的事业单位,总部设在深圳市,1998年11月实行属地管理,成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2006年8月整体变更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8年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为国有独资企业。中院是为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已发展成为在全国拥有(控股或参股)11个分院、开发中心和8个专业开发所、1个孵化器网络、40余家科技企业的综合性科技开发机构。是经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中国孵化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科技开发院全资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额度及本次占比:200万元占10%。
五、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 设立规模及募集顺序
目标规模约50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完毕,第一期10亿元,于2015年11月底募齐;第二期20亿元,于2016年6月底募齐;第三期10亿元,2016年11月底募齐;第四期10亿元,2017年6月底募齐。

2. 投资领域及阶段
主要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于拟上市和高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助推其快速发展;以上市为目标,实现基金投资的增值退出。

3. 收益目标
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预期IRR为30%。
4. 经营期限
为自成立之日起至:到期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基金经营情况最多可延长2年。

5. 投资收益
a) 股权分红
被投资公司在有可分配的经营利润后,应优先向基金分配;
b) 股权投资收益
c) 股东借款利息(如有)
六、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甲乙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以下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 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等待进一步明确;
2. 所投资的项目前伴随市场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存在一定风险;
3. 基金管理公司在成立过程中会有一定不确定性;
5. 其他方面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意委托万源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对其增资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为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医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万源医药经营需要,医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万源医药增资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万源医药增资实施完毕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医药公司持股100%。

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二)万源医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203
3.法定代表人:张凯兰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股权结构: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16日(收购基准日),万源医药的资产总额为2.3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9万元;营业收入为121.61万元,净利润为29.03万元。
10.万源医药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投资目的
继2015年6月16日医药公司完成万源医药股权收购后,万源医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珠三角地区获取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流通企业,医药公司根据万源医药经营需要对其实施增资,有利于万源医药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通过实施集团化管理能够对万源医药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投资安全,但并不排除万源医药因行业政策调整、突发性事件带来的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1亿元事宜,日前,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1亿元事宜,日前,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1亿元事宜,日前,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博与微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0%的下属公司北京优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科技”或“微卖”)与北京微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微博”)于近期签订《微博与微卖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执行情况
1.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 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协议合作双方介绍
甲方:北京微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8层
乙方:北京优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惠东路唐家村15幢-D4
甲方是一家服务于中国及全球华人社群的网络媒体公司,甲方通过门户网站新浪网(SINA.COM)、移动端手机新浪网(SINA.COM)和社交媒体新浪微博(Weibo.com)组成的数字媒体网络,帮助广大用户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获得专业媒体和用户自生成的多媒体内容(UGC)并与好友进行分享传播。

乙方是中国领先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社交电子商务公司,乙方基于移动互联网利用社交网络的兴趣圈层以及海量用户,提供B2C和B2C2C等多种商业模式;乙方的产品“微卖”是国内领先的集进货、分销管理,交易于一体的社交电子商务平台。
新浪微博为甲方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微博作为领先的移动社交电商平台此业务与全国最大的开放式社交媒体新浪微博战略合作将会在产品运营、平台API、数据、商业化、市场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微卖今后业务爆发式增长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空间!

四、协议的主要风险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战略合作,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签订以下框架协议,具体细节如下:
1. 战略伙伴关系
甲乙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以下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a) 甲方承诺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社交电商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方面与乙方合作,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技术以及运营服务为用户提供相应的电商服务。
B.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微卖社交电商平台中,乙方应当且应与甲方合作,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平台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竞争。
C.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将遵循上述合作原则不断拓展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内容。

1. 业务合作
经协商一致,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1)产品&运营合作(2)平台API合作(3)数据合作(4)商业化合作(5)市场合作(6)合作支持;
2. 知识产权;
2.1 双方各自对在本合同合作下提供的作品和接口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乙乙双方都应确保本协议下的合作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并应在发生第三方争议时承担有法律责任程序及法律责任。
2.2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节目标志、节目名称或者其他任何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3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2.4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成员单位。
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微博与微卖战略合作协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博与微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0%的下属公司北京优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科技”或“微卖”)与北京微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微博”)于近期签订《微博与微卖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执行情况
1.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 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协议合作双方介绍
甲方:北京微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8层
乙方:北京优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惠东路唐家村15幢-D4
甲方是一家服务于中国及全球华人社群的网络媒体公司,甲方通过门户网站新浪网(SINA.COM)、移动端手机新浪网(SINA.COM)和社交媒体新浪微博(Weibo.com)组成的数字媒体网络,帮助广大用户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获得专业媒体和用户自生成的多媒体内容(UGC)并与好友进行分享传播。

乙方是中国领先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社交电子商务公司,乙方基于移动互联网利用社交网络的兴趣圈层以及海量用户,提供B2C和B2C2C等多种商业模式;乙方的产品“微卖”是国内领先的集进货、分销管理,交易于一体的社交电子商务平台。
新浪微博为甲方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微博作为领先的移动社交电商平台此业务与全国最大的开放式社交媒体新浪微博战略合作将会在产品运营、平台API、数据、商业化、市场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微卖今后业务爆发式增长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空间!

四、协议的主要风险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战略合作,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签订以下框架协议,具体细节如下:
1. 合作内容;
1.1 战略伙伴关系
甲乙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以下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a) 甲方承诺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社交电商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方面与乙方合作,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技术以及运营服务为用户提供相应的电商服务。
B.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微卖社交电商平台中,乙方应当且应与甲方合作,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平台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竞争。
C.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将遵循上述合作原则不断拓展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内容。

1. 业务合作
经协商一致,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1)产品&运营合作(2)平台API合作(3)数据合作(4)商业化合作(5)市场合作(6)合作支持;
2. 知识产权;
2.1 双方各自对在本合同合作下提供的作品和接口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乙乙双方都应确保本协议下的合作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并应在发生第三方争议时承担有法律责任程序及法律责任。
2.2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节目标志、节目名称或者其他任何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3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2.4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成员单位。
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微博与微卖战略合作协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1亿元事宜,日前,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